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辽教办〔2020〕96号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 第三批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遴选工作的通知

省内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有关要求，按照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我省普通高等学校第三批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遴选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高校条件

1. 全面落实“以本为本、四个回归”。坚持立德树人，切实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，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，着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2. 积极推进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。紧扣国家和辽宁发展需求，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，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，优化专业结构，积极发展新兴专业，改造提升传统专业，打造特色优势专业。

3. 不断完善协同育人和实践教学机制。积极集聚优质教育资源，优化人才培养机制，着力推进与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合作办学、合作育人、合作就业、合作发展，强化实践教学，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和社会满意度。

4. 努力培育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质量文化。坚持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，建立健全自查自纠的质量保障机制并持续有效实施，将对质量的追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自觉。

（二）申报专业需具备的条件

1. 专业定位明确。服务面向清晰，适应国家和辽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。

2. 专业管理规范。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，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，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。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3. 改革成效突出。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教育理念先进，教学内容更新及时，方法手段不断创新，以新理念、新形态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。

4. 师资力量雄厚。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，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、整体素质水平高。

5. 培养质量一流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和潜能，增强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，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、社会整体评价好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1. 有一届以上毕业生的本科专业即可申报，各校具体申报名额见附件 1。

2. 已经通过工程教育认证、医学教育认证、师范教育认证等国家级专业认证的相关专业点可直接申报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成立专家组，根据专业信息平台数据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，确定第三批省级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名单，并根据评审成绩择

优推荐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（不包括部委属高校，部委属高校自行申报），报备省级一流本科专业（包括部委属高校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，按照推荐名额，结合本校实际，认真开展校内推荐、排序，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，向我厅申报。

2. 请各高校于9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我厅工业高等教育处。包括推荐公文、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、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申报书（附件3）。请于9月15日-20日登陆<http://project.upln.cn/>，填写汇总表，上传推荐公文及申报书PDF版，同时上传专业培养方案及必要的支撑材料，支撑材料大小不超过100M。各校用户名为ylzy+学校代码，初始密码为学校代码，请注意及时修改密码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辽宁省教育厅工业高等教育处 李黎，联系电话：024-86896698，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-1号，邮编：110032。

附件：1.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第三批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
推荐名额

2.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第三批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推荐汇总表
3.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申报书



(此件主动公开发布)